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的

独立意见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 5 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现金收购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% 股权事宜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龙世平先生、刘剑庭先生经对相关议题审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此次以现金收购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% 股权，已经依法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；

二、本次股权收购行为，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利润增长点，有望改善公司赢利能力薄弱的状况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据此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独立董事： 龙世平 刘剑庭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八 年十二月十八日